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副总裁李建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李建军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李建军先生是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同意其辞职；

二、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李建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李建军先生的辞职事项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马永义

2016年10月28日